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0）豫 01 破申 11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 01 破申 11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0-069 号公告。

法院确定中孚实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中孚实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孚实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如果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所剩无几。为挽救中孚实业，避免破产清算，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分担实现中孚实业重生的成本。因此，《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将对中孚实业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孚实业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中孚实业现有总股本 1,961,224,05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 1,961,224,057 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 1,961,224,057 增至 3,922,448,114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应股票安排

中孚实业上述转增形成的股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和处置：

1. 以上转增形成的 1,961,224,057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
2. 无偿让渡股票中的约 11.63 亿股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情况，中孚实业对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最终的出资人权益将被大幅调整甚至调整为零。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作为中孚实业的重要、核心子公司，相互间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在中孚实业整体产业布局中起着重要战略地位作用，且其主要资产具备盈利能力、重整后能够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创造增量利润，是整体重整方案偿债资源的重要来源。

因此，为使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继续保留在中孚实业体系内，维持既有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实现整体资产价值最大化，增加未来可偿债资源，在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的基础上，中孚实业出资人将提供部分转增股票以清偿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债务，化解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务风险，使中孚实业在五家子公司的最终权益不被调整。

基于前述原因，转增股票中的约 11.63 亿股将分配给中孚实业及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中孚实业与五家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系中孚实业全资子公司；

(2)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系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另一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3)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系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29% 的股权，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77% 的股权；

(4)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系中孚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结构化主体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2016 年 9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18,400 万元入伙凤凰熙锦。凤凰熙锦由本公司、北京熙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18,400 万元（占比 33.33%）为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京熙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前海金鹰粤通 54 号第 3 期”的管理人，代表“前海金鹰粤通 54 号第 3 期”，出资 36,700 万元（占比 66.49%），为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凤凰熙锦合伙企业财产专项用于收购本公司子公司安阳高晶股权以及对安阳高晶增资。《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 投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内，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的分配；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金鹰粤通 5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3 期）委托资产”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期间内，合伙企业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固定收益；b. 投资项目：凤凰熙锦合伙企业财产专项用于收购本公司子公司安阳高晶股权以及对安阳高晶增资；c.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安排：中孚实业拟将远期受让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5)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3. 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预期效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中孚实业出资人让渡部分股票用于保全主要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也能够使得主要子公司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保留在中孚实业体系内继续经营，继续发挥协同效应，为中孚实业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创造条件，最大限度维护中孚实业及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营运价值，降低重整成本，使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中孚实业股票成为有价值且有潜力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